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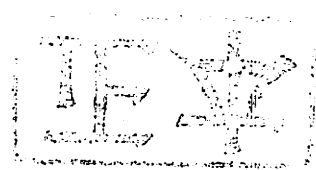


2022 年兰考县三义寨排水涵项目

监理合同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KSL-NCGS-JL-2021

合同名称：2022年兰考县三义寨排水涵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2022年兰考县三义寨排水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2年兰考县三义寨排水涵项目
- 2、建设地点：兰考县三义寨乡境内
- 3、总投资（万元）：约280万元。
- 4、工期：施工工期及质保期一年的监理服务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2022年兰考县三义寨排水涵项目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2022年兰考县三义寨排水涵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3、监理项目投资：45000.00元
- 4、监理阶段：施工及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肆万伍仟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1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委托人执两份,监理人执两份。

委托人: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兰考县农林大厦

邮政编码: 475300

电 话:

电子邮箱: Sljlhq@163.com

传 真:

开户银行: 兰考农商银行阳光分理处

账 号: 0000 0296 9634 5031 0012

签订地点: 兰考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监理人: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号

邮政编码: 450008

电 话: 0371-60916757

电子邮箱: 0371-60916757

传 真: 0370-777751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253 3018 2013 6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设计图纸、施工合同、《2014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监理人迟延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委托人明确表示或者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委托人迟延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2	施工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5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6	其它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2022 年兰考县三义寨排水涵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隐蔽工程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关键部位；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重要隐蔽工序；混凝土浇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酬金计算方法：按投标金额计取；

二、支付时间为：监理进驻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其次按照施工标段工程进度计量同期支付。

三、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监理工期随施工工期，如有延期，监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必须履行监理职责，完成监理任务。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支付监理人监理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监理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一、违约金：赔偿委托人监理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协商

二、仲裁机构：兰考县人民法院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员调整

1、若投标人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如果需要更换项目总监，须提前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学历。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

第三部分 附 件

一、监理内容（本监理工程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2、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 3、组织各方人员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4、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5、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7、其它相关业务。

（二）施工合同管理方面

- 1、按照项目法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招标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和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3、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

14、其它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理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发包人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监理机构现场合同管理

(一)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期限

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图纸，应在该工程施工前 15 天提供给承包人。

(二) 设计修改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做出修改或补充时，也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或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之后，需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前 7 天内及时前发设计修改通知，其中设计变更的应按规定办理，对不属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三) 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四) 进度计划的实施

1、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 (1) 按合同进度计划，列出计划完成季、月进度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 (2) 列出该季、月进度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计划；
- (3) 提出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2、月进度报告

(1) 监理单位应在每月底按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工程面貌简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 劳动力数量 (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图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9)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 以及处理报告;

10) 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3、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 检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and 工程质量状况, 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进度报表的内容包括:

1) 上周 (或上月) 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2) 本周 (或本月) 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 下周 (或下月) 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 工程质量情况;

5)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五)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及时做出调整, 并在月进度报表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 承包人应按规定, 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四、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一)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承包人应按规定, 监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利, 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 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承包人应按规定, 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 编写质量检查报表,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二)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有权按规定, 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 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现场钻取试件,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 应按规定办理。

3、监理人检查工程设备质量需要检测设备性能,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予以提供测试设

备，并协助监理人进行测试工作。

4、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监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依据。